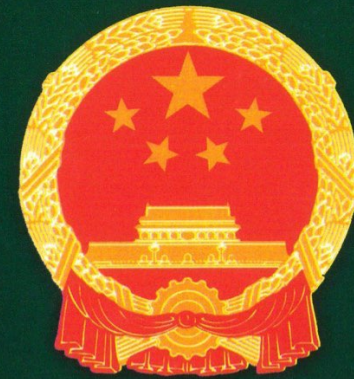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平自然资 建字第 4104002020000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
建设位置	大香山路与规划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南部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7897.8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3776.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21.6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该工程竣工后，应由我局对其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平自然资建字第 410400202000067 号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

下列建设工程业经审核批准请按批准内容修建。

本次核准工程明细表附件：

总平面图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建筑施工图各一套（均已核准修改红线为准）

项目代码	平发改审服【2019】7 号				投资来源金额	财政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大香山路与规划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南部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总高 (米)	结构	基底尺寸 (长*宽)(米)	底 层 建筑面 积	总建筑面积
博物馆	1	3	23.9	框			地上：37644.97 平方米
游客中心	1	2	14.1	框			地上：6131.24 平方米 地下：4121.66 平方米

应遵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该工程竣工后，应由我局对其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发证机关（盖章）



建 设 单 位

遵守事项及说明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将本证与核准图件存放工地以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随时查验。

2、核准工程如需查验施工灰线者，建设单位应于开工前三日，通知发证机关派员查验灰线合格后，再予修建。重要工程，需查验±0.00 二次验线。

3、如建设单位或个人变更设计图纸、建设位置，须持原批准的建设许可证和变更后的设计图纸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在施工中，如遇有文物古迹、测量标志、水文标志、地上地下构筑物等以及房地产权不清时，应立即停工，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理。

5、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占用道路修建临时施工设施，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分别到有关部门办理占道手续。

6、接、修地下管道线路须刨破路面时，凭本证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刨路手续。接通市政管道线路时，凭本证到市有关主管单位，按指定地段办理接通手续。移伐树木时，凭本证到城乡绿化部门办理树木移伐手续。拆迁房屋时，凭本证到有关单位办理房屋拆迁手续。

7、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编绘竣工图纸连同本证存档，重要建设工程和隐蔽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符合存档要求的存档图纸及有关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8、凡临时性工程，如遇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应予无偿拆除。

9、本证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逾期不动工又不重新报批延期的，即自动失效。

10、凡不按本证核准工程明细表和施工图纸以及本证遵守事项及说明施工者，均以违法建设处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视其情节作出责令停工、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建设工程、吊销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处罚。责令停工拒不执行的，通知有关单位停止拨款、供水、供气、供电或由法律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处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